

证券代码：002112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三变科技      2013-029（临）

#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9月13日下午13时。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卢旭日先生。
- 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3年8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60,210,0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1、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既修改章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210,0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吴正绵、高佳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9月13日